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第2案						
案 由	本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去修訂案,提	.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第二條:修訂文字。 第三條:申請資格:新增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 第十條:刪除修正時亦同。 二、配合本院辦法修正申請表內容: 1、申請表增加入學管道勾選欄位。 2、說明欄位之獎助對象,配合本院修正後辦法修訂。							
附件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2) 修正條文(P3-P4) 原條文(P5-P6)							

備註:1.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有條文。

2. 建議所附條文之版面邊界,皆設定為 2cm。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名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某 專職之碩、博士班新生研究生。 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	1、修訂部分
專職之碩、博士班新生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	1、修訂部分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	上出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	上出
	口田 文字。
	占 举
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 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第	
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 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認	格:新增外籍
取本院碩士班者或外籍生個人申 取本院碩士班者。	生個人申請入
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二)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	學管道。 學生
(二)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	· 應屆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 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詢	
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 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	
讀本院博士班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	
學位者。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	诵 删除修正時
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	本日 。
亦同 。	E-44
7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硕士生 博士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加入學管道勾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請勾選入學管道: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請勾選入學管道:	選欄位。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甄試正取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甄試正取	2、申請表中
第 <u></u>	說明欄位之獎
□甄試正取 □獲准退行修讀博士學位 □ (原學士班學號:) □獲准退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入學考試正取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碩士班學號:)	助對象,配合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碩士班學號:) 記 明 :	本院辨法修
(原學士班學號:) 二、獎助對象:	改。
說明: 二、獎助對象: (1)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 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	•
(1) 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 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	
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 (2) 博士生: 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	生獲
班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 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	I 學
(2)博士生: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 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	」 17 <u>分</u>
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外籍生個人	
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 <u>獲准逕行</u> 修讀博士學位 者。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97.12.18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5.06.15 105 字平度布 2 字期布 5 次院行政土官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各系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 學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 碩、博士班新生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 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或外籍生 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 (二)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u>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u>。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 (一)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貳萬元整。
- (二) 名額:每系不限定推薦名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第六條 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 事官。
-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與各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如系 所無提撥配合款,則院不補助該系所獎學金。
- 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 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申請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	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E-mail			□ 完成註冊手續 (含網路註冊)			
系所填寫										
	碩士生			博士生				系所核章		
大學前三年	(大一、大二	-、大.	三)							
學美	業成績總平均	名次		請勾選入學管道:						
第名/全班共名=%			□甄試正取 □入學考試正取			□符合申請資格				
	· 				•	止取 修讀博士學位		□不符合申請資格		
□甄試正取□入學考試	工田			□ % 推定们 / 6 項 付工 子 位				原因:		
□八字方試□外籍生個				(原碩士班學號:))			
(原學士班學號:)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	核章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辦理。 二、獎助對象:(1)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2)博士生: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數試、入學考試正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三、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本院各系所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 四、繳交證件: (1)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2)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原條文)

97.12.18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招生暨獎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會議通過
10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稅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稅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各系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 學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 碩、博士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三)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 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
- (四)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 (三)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 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貳萬元整。
- (四) 名額:每系不限定推薦名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第六條 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 事官。
-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與各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如系 所無提撥配合款,則院不補助該系所獎學金。
- 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 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申請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	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E-n	nail	□ 完成註冊手續 (含網路註冊)				
系所填寫										
	碩士生					博士生		系所核章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第 <u>名/全班共</u> 名= %			請勾選入學管道: □甄試正取 □入學考試				□符合申請資格□不符合申請資格			
(原學士班號:)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原碩士班學號:)				原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辦理。 二、獎助對象:(1)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頸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 (2)博士生: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三、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本院各系所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 四、繳交證件: (1)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2)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